

報名須知、手續及訂金

1. 報名前請確認你的旅遊證件在你預定的旅程結束之後還有 6 個月以上有效期。參加中國旅行團者請提供回鄉証副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顧客資料除為安排旅行團或觀光行程目的外，絕對不能提供給第三者。
2. 所有預訂皆以顧客旅遊證件上的名字為準。若預訂確認後，不論什麼原因顧客要求更改名字，而因此等更改所產生的一切後果和費用將由顧客自行承擔。
3. 報名時需繳交訂金，以作保留客位之用；詳情如下：

團費	訂金
HK\$ 50,000 以下	HK\$ 10,000
HK\$ 50,000 - HK\$ 79,999	HK\$ 20,000
HK\$ 80,000 - HK\$ 99,999	HK\$ 40,000
HK\$ 100,000 或以上	HK\$ 60,000
特別團、遊輪和私人飛機等按相關行程表所示收取	

4. 餘款須按確認書上所示之限期前繳付，逾期未清繳費用、訂位將作廢，預繳之訂金扣除因取消訂位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司的行政費用後，才獲發還，所繳之訂金也不得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行團。
5. 凡於出發日期前 120 天內報名者須繳付全數。(特別團、遊輪和私人飛機等請參閱有關行程表)
6. 本司的所有顧客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及必須閱讀和理解保單內的條款細則，及應確保符合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建議顧客於出發前提供旅遊保險資料給本司，如旅途中遇上任何問題，方便本司作出適當之協作和安排。
7. 請保留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之憑據。
8. 年齡未滿 21 歲的顧客須符合下列報名需要：
 - 15 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 15 歲而未滿 21 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
9. 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10. 就算有足夠的成團人數，旅行團能否順利出發，仍會受很多外在因素影響，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若本司最終決定旅行團不能出發，本司將按旅遊業議會指引退回團費。
11. 若有任何旅遊查詢，請致電 9888-6768。

費用包括

機票	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酒店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級酒店，房間基本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如顧客不想與其他顧客共用一雙人房，須於報名時提出，並繳付單人房附加費。II. 如團體顧客報名是單數，本司需於報名時確認其單人之性別，方便配對合適性別之團友同房，若本司最終未能成功配對，將按實際情況而要求顧客繳付單人附加費，顧客不得異議。(適用於指定團別)III. 如單人報名，而出發前未能安排團友同房者，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交通工具	採用空調遊覽巴士或行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本司務求得以讓行程順利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衡量實際情況和旅客利益後，替換行程內之交通工具。
膳食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同類食肆。本司務求得以讓行程順利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衡量實際情況和旅客利益後，替換行程內之食肆。
遊覽節目	根據行程表內所包括之遊覽活動。本司務求得以讓行程順利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衡量實際情況和旅客利益後，替換或調動行程內之遊覽項目。
領隊	10 人以上的旅行團，將安排華籍專業領隊隨團出發。10 人或以下旅行團，將安排到埗後由當地華語/英語導遊接待，若需隨團領隊須於報名時提出及繳付附加費。

費用不包括

1. 旅遊證件、各國之入境簽證費及針痘紙費用。
2. 領隊或導遊或司機之小費。
3. 各國之機場稅、港口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
4. 行李超重費用。
5. 凡美國及加拿大境內之內陸航班的寄艙行李費用。(以該航空公司條例為準)
6. 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服務費。
7. 客人一切私人開銷。
8. 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
9. 因私人、交通延阻、罷工、颱風或其他情況而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10. 旅遊保險。
11. 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費

特殊情況

1. 行程內所涉及之費用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司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
2. 本司當盡力根據行程安排所有酒店，但本司有權視乎當時實際情形作出更改，如遇展覽會，滑雪期間或特殊情況下，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代替。
3. 如遇節日，行程之任何景點因假期或任何原因情況下而關閉或休息或特色餐被取消，本司及其他旅遊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4. 若顧客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本司有權就所繳之訂金團費中扣除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司的行政費用。
5. 當地參團之團費不設任何優惠。顧客亦須自備有效出入境簽證、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保險及個別路線之部份交通安排。
6. 即使顧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出/入境時遭本港/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出/入境，不論什麼原因，本司不用負上任何責任，所繳團費將不得退回或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旅行團，顧客須自行繳付其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7.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顧客參加此等活動時，並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務必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自己能承擔風險程度，然後再決定應否參與，並須獨自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及責任。當顧客認為有需要時，更先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8. 行程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最終編排為準，本司根據供應商之編排更改行程次序，顧客不得異議。
9. 如遇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顧客需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司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司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本司保留向客人收取辦理相關信件之服務費(以每封信計)的權利。
10.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 223 號指引，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收取的手續費每位 HKD 3,000。

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費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社可向顧客徵收外遊費（總數）之 0.15%，作為「印花成本」，旅行團收據上蓋有此 TIC 印花，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

- I. 旅遊業賠償基金 — 萬一旅行社倒閉，旅客可以從「旅遊業賠償基金」獲得外遊費九成的特惠賠償。旅客一旦途中遇到意外而引致傷亡的話，他們及其家屬會得到援助基金提供的財政援助，金額最高為港幣 30 萬元。
- II.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仕，提供經濟援助。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團友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以求全面保障。

如想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熱線：3151-7945 查詢。為確保以上權益，本公司建議出發前把收據正本交託在港的親友保管，只帶收據副本外遊，以作突發事故之意外或保險索償用途。